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

(经校学术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设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和指导的机构。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 **第三条** 委员会的组成

(一)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原则上委员人数为 19~25 的单数。

(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分

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学校负责教学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委员分为职务委员与推选委员。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为职务委员，二级学院教师代表为推选委员。

(四)来自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职务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来自二级学院的职务委员与推选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民主推荐产生。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任，其中来自二级学院的职务委员与推选委员连任届数均不超过2届。

(六)委员会可以根据委员职务变动等情况进行届中调整。职务委员依据职务自然更替，推选委员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民主推荐，经由校学术委员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委员会设秘书处，设在学校负责教学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状况;

(四)热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愿意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自动终止委员资格;或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三)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年内超过2次或任期内累计超过3次无故不参加会议;

(四)违法、违反保密规定、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利**

**第六条** 委员会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规划、制度有指导、审议和监督职责:

(一)指导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等重大议题;

(二)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

大事项；

（三）指导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估工作，对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讨论和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日常工作的方案、制度有指导、审议或审定职责：

（一）指导、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二）指导、审议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规划；

（三）指导、审议各类校级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审定或推荐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和教学奖项；

（四）指导、审议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及其他与教育质量相关的教学评估报告；

（五）开展专题调研，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六）审议教育教学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审议本委员会章程；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三）对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咨询权；

（四）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五）对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 (六) 对委员会审议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 (七) 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 (八) 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委员会章程, 坚守教育教学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遵守保密纪律;
- (四) 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依据本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 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议的事项保密。

##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可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 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委员, 并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 须经主任委员或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如需表决, 可以选择

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具体表决方式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五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类事项表决须有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评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并根据事项具体性质要求，进一步提请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等审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如需公示，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教学专门委员会讨论、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教学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